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2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 期大佛寺片区配套工程（1#开闭所）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大佛寺片区配套工程（1#开闭所）概算的函》（潼旅投函〔2021〕3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91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四川盛铭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大佛寺片区配套工程（1#开闭所）。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8-01-09272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金滨路与大佛路交界路口。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黎小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新建一处开闭所，占地面积约 184 m²；新建潼南变电站至大佛寺片区 1#开闭所的 10kV 电力廊道，规格为 2+2×4 孔内径 ϕ 200CPV-C 电力排管通道，总长度约 2800 米等内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342.47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322.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85.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05 万元，预备费 110.61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